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00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顏富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蕭宏文即宏隆工程行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，聲請人之書狀宜記載國民身分證號碼。

二、陳報請求金額計算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